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正 111 年執沒 5290 字第  
18209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290 號受刑人周宏育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高雄銀行金融卡(帳號 226-2-10-732746 號)、台新銀行金融卡(帳號 20408-00025533 號)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融卡(帳號 001-77203005802685 號)、渣打銀行金融卡(帳號 052-08720000186709 號)、遠東銀行金融卡(帳號 805-04300499721136 號)及華南銀行金融卡(008-4346755372850101 號)共 6 張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 年度保管字第 5216 號、110 年度保管字第 1631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9 月 3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永發